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5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

2013年6月25日

2. 海濱規劃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定期跟進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進展，特別是在維港兩岸建設連貫的海濱長廊。

容後決定

3. 樓宇管理及維修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恒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加強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這些措施的制訂及實行情況。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樓宇管理政策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圍，因此事務委員會如討論有關事宜，應讓上述政策局和部門參與其中。

4. 西九龍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她關注到，新的"牙籤樓"在舊區的舊住宅樓宇之間興建，但區內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協助舊區的傳統行業(例如油麻地的"大牌檔"及街頭攤檔)，在不久的將來抓緊西九龍運輸基建項目完成後發展橋頭經濟所帶來的機遇。

容後決定

5.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作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6. 洪水橋新發展區

此事項由梁志祥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鑒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引起的爭議，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諮詢方法及進展。

容後決定

7.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並擬就該項研究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容後決定

8.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9.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10. 54幅新界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把54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過度限制了相關土地擁有人發展有關土地的權利。在2012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局／發展局／相關部門一直就透過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以保護該等土地的事宜，與鄉議局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11.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陳家洛議員於2012年10月24日向主席發出函件，因應傳媒就西貢白沙澳(即其中一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下稱"不包括的土地"))進行建造工程所作的報道提出討論上述事項。陳議員關注到，當局未有為顧及保育需要而把33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法定規劃圖則內。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保育不包括的土地。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覆已於2012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18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13.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